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并购项目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、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（最终贷款额度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1日